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公司”）拟向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及所持有的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68.2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签章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